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旗簡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　　洪鵬富
被　　告　張揚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7 月27日向訴外人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日盛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89年7 月27日起至94年7 月27日止，共計60期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未還時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8 計算利息，及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0年10月9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56,377 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嗣後，日盛銀行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3,

166 元，及其中256,377 元，自94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8 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、債權讓與公告影本、清償明細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至8 、2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，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且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，關於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，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，均有其適用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本金、利息外，尚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違約金，本院審酌原告請求利息之週年利率高達百分之11.88 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及銀行法第47條之1 第2 項現金卡、信用卡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規定等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殊非公允，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1 元，較為適當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